

河北地质大学教务处文件

冀地大教务处〔2020〕14号



关于做好2020届毕业生毕业前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部）：

为做好2020届毕业生的毕业前各项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0届本科毕业生减免任选课学分条件

根据《河北地质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创新创业与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冀地大〔2019〕37号）和相关文件规定，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减免任选课学分：

1. 参加研究生或国家公务员考试，单科成绩合格，凭成绩单（原件与复印件），每门课程可减免2学分；
2.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，六级成绩在425分及以上者，凭六级成绩单（原件与复印件）可减免2学分；
3. 参加全国自学考试者，每通过一门，凭合格证（原件与复印件）可减免2学分；
4. 参加省级以上大赛，获三等奖以上奖项的前三名者（原件与复印件）可减免2学分；
5. 符合《河北地质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创新创业与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

法》(冀地大〔2019〕37号)规定的,学生可以申请将创新创业与实践学分置换任选课学分,不得超过4学分(含4学分)。

6.任选课每人最多减免6学分。

学院将需要减免任选课学分学生的成绩单(证书)原件及复印件收齐后于5月25日前交到学籍科,证书原件核验后由学院统一返还本人,复印件留档。

二、审核内容及要求

各学院(系、部)根据2016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,指定专人负责学生毕业资格审核。审核的主要内容为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、限选课、任选课等。本科学生限选课、任选课考核各为10个学分;专接本学生限选课、任选课考核各为6个学分。审核务必细致认真,审核的结果须由学生本人在审核汇总表(excel表已发给毕业班辅导员)上签字确认(待学生返校后对最后一次审核结果签字确认)。因疫情关系,本年度毕业审核采用分批审核的方式,每批报送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(可在审核excel表格“是否达到学分要求”字段进行筛选),学院(系、部)最终审核结果于2020年5月25日(如有调整另行通知)前报学籍科。

三、结业处理

根据《河北地质大学普通本、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(冀地大〔2017〕148号)要求,教务处对各学院(系、部)提交的毕业资格审核结果进行复核与汇总,所获总学分(不含第二课堂学分)未达到相应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(不含第二课堂学分)90%的学生将延长学习年限继续学习;所获总学分占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(不含第二课堂学分)的90%以上(含)学生予以结业。

结业学生应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所缺学分申请毕业，经审查合格后，颁发毕业证；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本人提出申请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颁发学位证。

四、毕业论文成绩报送

各学院（系、部）务必于6月10日前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网上录入工作，并将纸质成绩报至实习科。

五、其他有关事项

1.2020年毕业生在5月16日前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<https://account.chsi.com.cn>），核对本人的各项信息是否正确并提交校对结论，否则不能正常毕业。未参加图像采集的，务必在5月25日前将新华图片社采集的电子照片光盘和冲洗照片交至学籍科，并完成网上校对。

2.各学院（系、部）尽快通知所有毕业生，认真做好毕业生数据统计等各项工作，按时、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（附件1的纸质版和电子版）至学籍科，共同做好学生毕业前的各项工作。

3.具体事项如有变动，另行通知。

附件1：2020年毕业生成绩审核汇总表（用excel制作，以发给各学院的审核表为准）



附件 2020 年毕业生成绩审核汇总表（用 excel 制作）

（公章） 学院 专业 班

学号	姓名	不及格必修 课程名称	不及格必修 课程学分	限选课 已获学分	任选课 已获学分	实习 已获学分	论文 已获学分	就业指导 已获学分	学生签字

备注：以发给各学院的审核表为准

审核人签字：

审核日期： 年 月 日